

# 关于开展 2023-2024 学年辅导员和班主任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切实加强我校辅导员和班主任队伍建设，客观、公正地评价辅导员和班主任工作，现将 2023-2024 学年辅导员和班主任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考核时间

学生线上评教辅导员、班主任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二级学院报送考核材料截止时间为 7 月 3 日。没完成辅导员和班主任评教的学生，将无法进行下学期全校公共选修课的选报和查询本学期成绩。另二级学院尤其提醒下毕业班学生，如果因评教人数过少，会造成该项评教数据无效。如果发现辅导员班主任姓名错误和缺漏或者重复多余，必须立即反馈给学生工作部处理。

## 二、工作安排和要求

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辅导员和班主任的考核工作，根据通知安排统筹做好考核工作。

### 1. 辅导员考核

辅导员的考核由学生工作部统筹布置，各二级学院负责配合完成，根据《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管理办法(2023 年修订)》规定，辅导员考核由所带学生考核（不低于本班学生数的 2/3）、所在学院考核小组和学生工作部（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）

考核构成，各部分所占比例依次为 40%、30%、30%。所带学生考核环节要求学校全体学生（含毕业班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辅导员工作的年度测评，由学生工作部（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）负责；所在学院考核环节由各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的辅导员考核小组负责；学生工作部（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）考核由学生工作部（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）部长任组长的全体部门人员进行评分。考核结果分优秀、称职、基本称职、不称职四个等级，优秀比例不高于参评对象的 15%。考核分数作为评选优秀辅导员的依据，考核结果同时作为推优推先、职称评定、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。

## 2. 班主任考核

班主任的考核由学生工作部统筹布置，各二级学院负责配合完成，根据《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班主任管理办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规定，班主任考核分别由所带学生（不低于本班学生数的 2/3）、所在学院考核小组以及学生工作部（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）按 50%、40%、10%的比例负责测评考核。考核结果分优秀、称职、不称职三个等级，优秀比例不高于参评班主任数（非班级数）的 10%，不称职者取消其下一年担任班主任资格。

3. 请各学院通知全体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辅导员、班主任工作的测评，具体方法见评教操作指南（附件 1）；。

4. 各学院根据要求报送 2023-2024 学年辅导员和班主任考核情况汇总表（附件 2）以及优秀辅导员和班主任推荐审批表和汇总表（附件 3），报送均须电子版（原始文件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）和加盖公章的纸质版。

### 三、有关规定

1. 首次就业的工作人员在试用期内参加考核，但不参加评优，考核得分仅作为任职、定级的依据。

2. 非首次就业，本学年在我校工作累计不满半年的或者因公伤假、女性工作人员产假及哺乳假累计超过半年的，参加考核，但不参加评优。

3. 外出学习、培训、扶贫或者执行其他任务的工作人员，除特殊规定外，一般由所属部门根据其学习、培训或服务单位提供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，并确定等次。

4. 挂职锻炼人员的挂职时间超过半年的，由挂职单位负责考核，考核结果抄送我校；挂职时间不足半年的，回学校参加考核。

5. 借调其他单位（部门）人员在实际用人单位（部门）工作超过半年时间的，由用人单位（部门）负责考核，不足半年的，回原部门考核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1. 辅导员的考核结果将作为优秀辅导员评选的重要依据，上报人事部门备案。本次推荐为优秀辅导员者不再作为本学年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的推荐人选。

2. 班主任的考核结果将作为评定优秀班主任的依据，上报人事部门备案。

3. 根据《关于严格做好学校评优评先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工程职院发〔2021〕3号）文件要求，优秀辅导员名额占全校辅导员人数15%，优秀班主任名额占全校班主任人数10%。优秀辅导员

名额由学生工作部审核确定，优秀班主任名额由各学院根据本学院班级数初定，学生工作部审定。

4. 如有其他事项，将另行通知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学生工作部：张文婷，020-39638001。

附件：1. 学生对辅导员、班主任网上评教操作指南

2. 2022-2023 学年辅导员和班主任考核情况汇

3.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优秀辅导员和班主任推荐  
审批表和汇总表

4. 《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管理办法》（2023  
年修订）

5. 《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班主任管理办法》（2023  
年修订）

学生工作部(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)

2024 年 6 月 3 日